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104年**『慈愛獎』**-傑出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表揚與感恩大會

申請辦法

壹、目 的：為感念身心障礙者的尊親屬照顧撫育或身心障礙者扶養子女的艱辛倍於常人，

 且在成長過程中，遭遇諸多困頓與挫折，是一般家庭難以體會的。而這些磨練和堅持，透過活動的宣揚希望讓社會大眾對於身障者有更多認識，進而關懷且尊重身障者，並藉由表揚的過程將這些良善精神持續發揚光大。

 貳、實施內容：

一、活動期間：

1.申請期間：**104年 6月 15 日(一)起至7 月20 日（一）止。**

2.表揚日期：**104年8 月15 日（六）上午9時(西螺老人會館)西螺山線場次。**

 **104年8月22 日（六）上午9時(心圓寶日照中心)北港海線場次。**

 二、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三、活動地點：西螺老人會館(西螺鎮修文路-福興宮後面)

 心圓寶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北港鎮新街里穎寧街72號)

 四-1、申請資格：候選人；本人為家庭照顧者（含身障者或一般人），教育撫育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或是自己雖為身障者仍克盡親職教養撫育子女而有成就，可自行申請或推薦為候選人。

 四-2、符合條件：

 1.付出愛心及耐心，無怨無悔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

 2.身心障礙子女或候選人有傑出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為表率者。

 3.熱心公益回饋社會，對促進社會福利服務有傑出貢獻者。

 五、申請作業須知：

 1.各申請人應於**104年7 月20 日（一）前**，將候選人各項書面資料寄或送至本會：

◎64054 斗六市府文路30號（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收）電洽：5341940

◎電子檔資料：請E-mail至home.way@msa.hinet.net

 2.推薦資料中，應包含下列文件：（下列資料不予退回，請自行留存備份。）

 (1)申請表（如後，附件一）。

 (2)候選人親子生活照片，至少二張，**電子照片檔案大小請在500kb以上。**

(3)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一份，照顧者本人或是被照顧者，其中一份即可。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表揚：

1.通知：受獎人，後選人經評選為受獎人後，採電話通知及信函通知。

3.表揚：**受獎人需配合主辦單位親自出席接受表揚頒獎**。山線受獎人:104 年8 月15日(六)、海線受獎人:104 年8 月22 日(六)。

3.受獎人數：12位；海線6名及山線6名。

七、獎勵：

每位受獎人頒贈**「慈愛獎」**水晶獎座一座及精美禮品乙份。

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

◎大會流程：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08:50-09:00 | 受獎人報到 |
| 09:00-09:20 | 長官、貴賓致詞 |
| 09:20-09:50 | 頒發「慈愛獎」獎座 |
| 09:50-10:20 | 愛與感謝～(受獎人居家生活MV短片觀賞) |
| 10:20-11:30 | 手作傳遞愛(DIY盆栽) |
| 11:30-12:30 | 音樂饗宴及餐敘 |
| 12:30~ | 賦歸 |

* DIY盆栽報名表：

1.需事先報名，採二人一組合作，其中一人需為身障者。

2.參加DIY人員一樣在9點報到，午餐提供便當。

104年『慈愛獎』DIY盆栽報名表（兩人一組）

|  |  |  |
| --- | --- | --- |
| 姓名 | 手機號碼/電話 | 聯絡地址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參加地點-勾選 | □西螺場70組  | □北港場80組 |
| ※備註：1.資格勾選，身障者請在上面～報名表□內打勾。2.報名期間：6/15-7/20 事先報名、電話或傳真，額滿截止。  3.受理地點：◎西螺場:電話/536-2103 傳真/536-2648 接洽人：本會轉銜個管中心-郭社工◎北港場:電話/782-7433 傳真/773-0053 接洽人：本會北港中心-李社工 |

《附件一》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慈愛獎』**-傑出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申請表

候選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候選人姓名 |  | 被照顧者姓名 |  | 2吋照片一張浮貼（請提供最近一年內照片） |
| 身分字號 |  | 生日 |  |
| 學 歷 |  | 電 話 |  |
| 傳 真 |  |
| 服 務 單 位 |   | 職　稱 |  |
| 通 訊 地 址 |  |
| 家庭描述：一、家庭狀況 :二、對子女期望:三、優良事蹟:  |
| 後選人簽章 |  | 附註 |  |
| 推薦人（申請人）簽章 |  | 附註 |  |

※申請期間：104年 6月 15 日(星期一)～7 月20 日（星期一）截止。